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2024年9月14日-2025年9月13日）即将到期，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9月13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5-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鹂、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2024年9月14日-2025年9月13日）即将

到期，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鵬、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治理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暨追加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庆阳兴瑞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融资，用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公司拟为其 2025 年度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 50,000.00 万元。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并调剂担保额度暨追加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 日